

第四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：

合同签订之后，参展方应于2017-11-15之前支付主办方展位费24,000.00元，大写(贰万肆仟圆)，余款0.00元，大写()于2017-11-15之前一次性结清主办方开具发票给参展方。

国内付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

税号：51100000500000488Y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七路6号

电话：022-2395937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天津西青中北支行

账号：277870507087

银行行号：104110047001

国外汇款银行账户：

Name of Account Holder: China Industrial Association of Power Sources

Account No.: 277870507087

Name of Bank: Bank of China Tianjin Zhongbei Sub-branch

Address of Bank: No.11-108, Wanhui Road, Zhongbei Town, Xiqing District, Tianjin, China

Post No.: 300112

Swift Code: BKCHCNBJ200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：

1、因主办方违约导致参展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，参展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主办方退还参展方所交款额。

2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若参展方中途退展，应按如下规定执行：在2018年3月1日之前退展，主办方收取参展方已付展位费的30%作为补偿，余款退回。在2018年3月1日-5月1日之间退展，主办方收取参展方已付展位费的60%作为补偿，余款退回。在2018年5月1日之后退展的，参展方已付展位费不退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参展方应服从主办方管理，并遵守主办方的CIBF2018参展商手册和场地出租人（深圳市会展中心）关于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中“参展商”的全部义务，否则参展方应承担全部展位费30%的金额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六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由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或电子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CIBF2018参展商手册和深圳市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可从展会网站下载。

第八条：其他约定事项：

主办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。参展方如需要增值税发票，应按规定向主办方提供开票所需的各种信息。

主办方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

主办方盖章：

公司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大道（环外）华

科七路6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2-23959049

参展方：株洲市创锐高强陶瓷有限公司

参展方盖章：

公司地址：

配园G17栋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